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沈小燕、古群、张亚普

2021 年 5 月 11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调整公司
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沈小燕

古群

张亚普

2021年5月11日